

银川市路灯管理处 2025 年春节灯饰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路灯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盛世光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6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4NCZ(YC)006466
2. 项目名称: 银川市路灯管理处 2025 年春节灯饰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 D6401-20241224000002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元;二标段: 8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如有): 2000000.00 元;二标段: 8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二标段: 市区街道节日灯饰(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8.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安装。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文件执行,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

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7) 本项目采购货物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24 至 2024-12-3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1-14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开

标现场不对投标单位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投标单位自行安排远程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接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账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如投标供应商现有 CA 锁软硬件未升级到最新版本，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 1303 室。

4.投标人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打 6891120 咨询。

5.招标文件免费下载。

6.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7.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注：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宁夏回族自

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货物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路灯管理处

联系人：伍荟珍

地址：银川市长城中路 480 号

联系方式：0951-8508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盛世光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东洋、郑文雯、马芮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3 号公寓 2706 室

联系方式：0951-6717776

代理机构：宁夏盛世光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12-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路灯管理处 2025 年春节灯饰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安装。
2	采购人：银川市路灯管理处 联系人：伍荟珍 地 址：银川市长城中路 480 号 电 话：0951-8508535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盛世光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3 号公寓 2706 室 项目负责人：刘东洋、郑文雯、马芮 电话：0951-6717776 邮箱：295010043@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7、本项目采购货物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3. 以上 4-7 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 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p>

	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二标段: 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 二标段: 800000.00 元 (如有)
1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 0 元 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 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 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 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 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 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 (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 (电子/纸质) 提交截止时间: 2025-01-14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开标现场不对投标单位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请投标单位自行安排远程解密。
17	开标时间: 2025-01-14 09:00 开标地点: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开标现场不对投标单位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请投标单位自行安排远程解密。
18	核心产品: 二标段: LED 灯笼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定标原则: 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其中评委专家 4 人, 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采购方评委 1 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 自然 (日历) 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 二标段: 12000 元 收取形式: 公户转账 收取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 3 个工作日内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p>所属行业：工业</p>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NXTF以及nNXTF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U盘形式</p>

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供应商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厅进行解密。

6.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二）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

	<p>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三) 其他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p>质量承诺：合格</p> <p>二标段需在春节结束之后拆除花灯</p> <p>供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二标段：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春节结束花灯拆除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p>
3...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开评标结束后中标的投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递交一正四副纸质版投标文件。</p>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 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 4. 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4. 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4. 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4. 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 4. 1 的规定。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 5.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无**。

1. 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9.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 9.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 9.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 9.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无**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

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无**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无。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无。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 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无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

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备注：1、此报价含制作设备费、人工费、美工费、材料费、劳动保险费、公司管理费、招投标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灯组用电功率和灯组尺寸可根据现场按比例作适当调整（幅度不超过10%）。

3、特别注意：报价不包括灯组外电缆费用，所有灯组采用铝芯线制作。

（2）商务要求

1、付款进度和方式：

一标段：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0%，春节结束花灯拆除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100%。二标段：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70%，灯饰平稳运行半年后再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100%。

供货范围：银川市内以甲方指定位置为准（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备注：1、此报价含制作设备费、人工费、美工费、材料费、劳动保险费、公司管理费、招投标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灯组用电功率和灯组尺寸可根据现场按比例作适当调整（幅度不超过10%）。

3、特别注意：报价不包括灯组外电缆费用，所有灯组采用铝芯线制作。

(2) 商务要求

1、付款进度和方式：

一标段：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
春节结束花灯拆除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二标段：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70%，灯饰平稳运行半年后再
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

供货范围：银川市内以甲方指定位置为准（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2、标的详细参数：

备注：1、此报价含制作设备费、人工费、美工费、材料费、劳动保险费、
公司管理费、招投标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灯组用电功率和灯组尺寸可根据现场按比例作适当调整（幅度不超过
10%）。

3、特别注意：报价不包括灯组外电缆费用，所有灯组采用铝芯线制作。

(2) 商务要求

1、付款进度和方式：

一标段：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
春节结束花灯拆除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二标段：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70%，灯饰平稳运行半年后再
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

供货范围：银川市内以甲方指定位置为准（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7	本项目采购货物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本项目采购货物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
2	报价的唯一性
3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4	投标有效期
5	合同履行期限

6	质量承诺
7	签字有效性
8	机器制作码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商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按照<lt;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按照<lt;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本项目设响应报价最高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响应。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2	技术响应情况（指标、参数）	15.0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满足参数指标的得 1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一般参数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参数指标的，有一项减 3 分，减完为止。
3	设备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0	设备安装及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时间安排及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方案描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设备安装及进度计划内容完整，时间安排及应对措施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方案描述，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设备安装及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4 分；设备安装及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完整或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 1	5. 0	春节灯饰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符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方案总体描述、人员配置、流程及时间安排内容全面、具有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的，整体内容略有不足的得 4 分；方案总体描述、人员配置、流程及时间安排内容不够全面、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总体描述、人员配置、流程及时间安排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切合实际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 2	5. 0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特点，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具有一定可操作性，整体略有不足的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符合项目实际特点，但整体内容不够全面、详细的得 2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脱离项目实际特点，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 分；不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此项不得分。
6	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 3	5. 0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制定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的执行原则、范围、内容；应急响应时间；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及应对方案)：应急处理预案涉及范围全面，方案详细，重点突出，制定的措施合理可行，响应及时，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得 5 分；应急处理预案涉及范围全面，制定的措施合理可行，响应及时，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但整体内容略有不足得 4 分；应急处理预案涉及范围不够全面，方案不够详细，能把握关键环节，制定的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应急处理预案没有把握关键环节或制定的措施没有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不提供应急处理预案的此项不得分。
7	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 4	5. 0	安全管理与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得 5 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 4 分；内容一般、表述清楚、方案无亮点得 2 分

			分；内容、表述均不全面，建设方案包含内容提供不全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产品的运输、配送内容	1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的运输、配送等内容：产品的运输、配送等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产品的运输、配送等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 7 分；产品的运输、配送等内容有欠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4 分。产品的运输、配送等内容有较大欠缺，不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售后服务	10.0	投标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培训及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现场服务到位时间、各类故障应急措施、免费服务年限等措施得当，合理有效的得 10 分；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培训及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现场服务到位时间、各类故障应急措施、免费服务年限等措施得当，但略有不足得 7 分；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基本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无明显针对性的得 1 分；无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不得分。
10	商务标响应情况	5.0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等）的得 4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方：银川市路灯管理处

供货方：***

鉴于：采购方与供货方就采购方 项目名称 货物采购有关事宜，经协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

1.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货物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	合计
------	----	------	----	------	----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小写)

1.2 货物质量：合格。

(1) 供货方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及相应规范的要求。

(2) 供货方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还应完全符合行业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3) 供货方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还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第二条 价款和支付

2.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供货方向采购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方支付相应价款。

(2) 本合同价款包括供货方所供货物价格、运输费、保险费、招投标费用、装卸费、税费等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且按规定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2.2 价款支付

2.2.1 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的 30%。货物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财务室收到以下单据（1）、（2）后 30 日内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

（1）增值税发票

（2）验收单

（3）双方确认以下帐户为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款项的唯一帐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三条 货物交接

3.1 货物交付地点：银川市路灯管理处库房或施工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提前通知）。

3.2 采购方接收货物的先决条件：

（1）供货时间：签订采购合同 12 日内到货且安装完成。

（2）供货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等应符合本合同约定。

(3) 采购方接收货物不等同于采购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最终确认。

第四条 包装

4.1 供货方按照不低于国家通用的行业包装标准包装货物，即供货方应负责提供保证货物安全运至合同规定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

4.2 包装物由供货方在安装完成后自行回收，包装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4.3 因供货方包装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发生其他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运输

5.1 供货方自负费用、自备运输工具将货物安全运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5.2 供货方负责运输和货物保险，负责将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并承担一切费用，运输方式由供货方根据货物安全需要和履行本合同需要自行确定。

第六条 验收

6.1 货物依照采购方的要求以及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6.2 货物抵达后，采购方应在当日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数量、品名、规格、合格证书等），形成初验单。

6.3 供货方交付货物时应同时向采购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采购方的验收工作包括对前列资料的验收。

6.4 货物入库后，由采购方安排第三方施工单位将货物安装至指定定点，全部安装完毕后，采购方组织最终验收，并形成最终验收单。

6.4 双方对货物质量出现争议时，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达

成一致时，提交采购方所在地产品技术监督机构或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进行质量鉴定，若鉴定为不合格，鉴定费用及因鉴定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两(2)年，自采购方最终验收之日(以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单为准)算起。采购方在使用货物中，若发现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采购方将如数退货，要求供货方更换合格的产品，由此给采购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7.2 质量保证期内，供货方所供应的全部货物实行“三包”，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负责无偿修理或更换、退货。

7.3 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货物备品备件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4 质量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其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和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扣除费用超过质保金时，供货方还应补足给采购方因此发生的费用。

7.5 供货方保证在采购方所在地设立专门机构，派驻专门技术人员，负责质量保证期内和货物整个使用期间的售后服务，供货方应在采购方提出售后服务请求或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达货物现场进行处理。

7.6 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果货物出现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时，供货方负责维修，维修时，供货方只收取更换货物、零部件的成本费用。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8.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2) 供货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时，采购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3) 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部分或全部货物时，供货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当补足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陈述和保证

9.1 供货方、采购方均保证其均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就对其构成了有约束力的义务；

9.2 采购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并按照约定接收和验收货物；

9.3 供货方已经充分并完全了解和理解了采购方缔结本合同的目的、具体需求以及各项标准，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应规范完全履行本协议，保证货物的质量、安装质量、保证货物符合采购方所要求的使用功能；

9.4 供货方保证对其所出售货物享有完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可能存在知识产权等权益；

9.5 供货方应保证：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

9.6 供货方应向采购方所提供的产品及售后服务措施应严格按照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内容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供货方如因供货不及时导致工期延期，每延期一日承担违约金为合同

总价的 3%;

10.2 供货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环保标准，采购方有权退货。采购方要求退货时，有权拒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同时供货方还应当向采购方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为该批供应货物总价款的 15%；

10.3 供货方违反其在本合同及附件中的陈述、保证及未履行其约定的其他义务时，均应向采购方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为该批供应货物价款的 1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爆炸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延期或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 15 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其延期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原因。

11.2 免除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因此未能履行或延期履行而遭受的损失负责。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书面修改：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12.2 保密义务：本合同内容应当保密，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形成的资料、文件、信函、方案等未经对方授权或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各方均应遵循保密规则进行适当处理。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对双方仍然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15.1 本合同在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方执四份，供货方执两份。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15.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附件

16.1 中标通知书

16.2 招标文件

16.3 投标文件

上述所有文件应该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以便对合同予以完整理解，当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时，优先次序按上述顺序考虑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采购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供货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年**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 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包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的____ %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的____ 折 (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 (含折扣、优惠等) 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

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方式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
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
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标签化) _____

联系电话: (标签化)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标签化) _____

联系电话: (标签化) 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
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
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
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 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¹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 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_____,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最高限价) 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 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